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处分暂行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,确保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良好秩序和科研环境,对学院学生违反《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安全制度》)的情况,制定《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处理的暂行办法》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册本、专科和研究生在学院各类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时必须遵守《安全制度》的各项规定。学生如违反《安全制度》经查属实,立即进行批评教育,要求其改正违章行为,要求当事学生写检讨书,并告知当事学生导师以及班主任,取消当事学生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并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1、学生初次违反《安全制度》经查属实,给予学院警告处分。
- 2、学生严重违反《安全制度》两次(含)以上,或实验室违章情节较为严重者,给予学院严重警告处分。
- 3、学生违反《安全制度》达三次(含)以上,且情节严重者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;若涉及危害公共安全、生命健康,违反法律法规者,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- 4、若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,除了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外,还需在支部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视情节给予党内处分。

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16年3月